

广元市击剑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广元市击剑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本协会由李碧红、唐明等 5 人发起、广元四县三区 51 名会员（会员名单见附件）自愿结成开展击剑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积极宣传和推动广元击剑运动，弘扬体育精神。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广元市民政局和广元市体育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广元市利州区南河体育中心训练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推广和指导广元市群众性击剑运动

（二）开展击剑培训，培养选拔后备人才，组队参加各级击剑比赛，举办和承办击剑赛事

（三）促进体教融合加快击剑运动进校园，规范指导行业俱乐部教学服务管理提高击剑运动水平

（四）开展与项目发展有关的活动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击剑水平达到本团体要求。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通过击剑水平的测试和评估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2 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广元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建议：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3]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 (至少 1 次)。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 (理事人数较多时, 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 (至少 2 次)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五条 会长 副会长、副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 报广元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每届任期两年, 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 (或会员代表) 投票表决通过, 报广元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 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 (会长) 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应报广元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 方可担任, 并在章程中写明。]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 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

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单位设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会长（理事长）（或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理事、会长（理事长）（或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会长（理事长）（或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

本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购买服务;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

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广元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经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6 月 26 日第 1 届第 1 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